
移動的識界／世界／視界

大家好：

「交換生」"exchange" 的拉丁文詞源是 *excambiāre*，拆解出來是 *ex-cambiāre*，意思是「改變之前」。拉丁語系的語言，法文的交換是 *échange*，義大利文是 *scambiarsi*，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比較接近，分別是 *intercambio* 和 *intercâmbio*。因此，「交換」的字義解釋是「改變」。西葡語的 *inter-cambio* 還可以解釋 *inter-* 為 "in between"，就是介於兩者之間，也就是「中介」或「接觸地帶」(Contact Zone)。換言之，同學以交換生身分移動到國外大學進修學習時，應該期許透過接觸地帶的交流與互動，讓自己知識吸收的範疇有所改變，充實自己生活的世界，從而拓寬自己觀己觀人的視野。

臺灣大學每年可以出國交換的機會已遠多於同學實際交換的額度。過去幾年，同學交換返國的心得和表現，均展現出交換返國後，同學變得更有自信，語言能力進步純熟，視野開放大度，待人處世也更為寬容和諧。校園內舉凡與國際生、國際學者相關的活動，參與度高，應對進退大方自然。拉丁文是 *Plus Ultra*，也就是「更進一步、日新又新」。因此，校內教師與國際處同仁咸認，出國交換仍是正大於負的學習價值。國際處戮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亟思為同學鋪築更多新機與優勢。除了交換國家語言的多元以外，也積極拓展歐、美、

日、中以外如中東區域的國家。但是，隨著交換生制度的正常化、普及化之後，我們也擔憂正負值隨著同學的出國表現出現消長、甚至負大於正的轉換，因此提醒同學珍惜這樣的機會。未來，交換生的性質與種類勢必隨著社會的變遷與需求，逐漸轉型與改變。

全球國際高教組織近來紛紛拋出一個議題：國際教育的下一步是什麼面貌？下一個世代的國際化的前景是什麼？不再是單純的定點求學；本科之外還需有跨域專長；求知識之外還需培養技能和創意；在一個繽紛的萬花筒裡展現自己的亮麗與光彩。同學出去交換的同時，姊妹校或非姊妹校也會有他們的學生到本校交換或是訪問生研修。這幾年來，我們看到來到臺大的國際交換生，有些從參加國際處的暑期班開始，接續來校交換，之後來念學位，攻讀碩、博士，說一口流利的中文，甚至在這兒成家立業，他們以身為臺大生為榮，試著融入臺灣的生活與文化。有的國際學生交換後，回到他們的母校，回到他們國家，或是進入職場，樂意宣揚臺灣大學和臺灣的高等教育、民俗風情等等，也會再回到這兒探訪同窗師長。

同學出國交換，你們的角色也是一個國際學生，也是他人學習、嘗試接觸的對象，你們扮演「接觸地帶」（Contact Zone）文化融合的火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讓交換學校的朋友、同

學、老師走進你的世界，從而認識臺大，認識臺灣，將 Globalization & Localization 融合成 Glocalization。古巴的國父也是詩人馬帝（José Martí）說：「所有的一切，在成為發光的鑽石之前，都是煤礦」。臺大的師長、同學帶著期許並祝福你們，出國交換，走出臺灣，在移動的世界中開拓識界和視界，讓煤礦淬煉成鑽石。

張淑英

張淑英
臺大外文系教授
兼任國際長
2018年3月28日



目錄

第 1 章 海外教育計畫

出國身分介紹	06
校交換學生	07
訪問學生	07
院、系所、中心交換學生	08

第 2 章 入學申請

交換入學申請程序	09
申請資料	10
入學許可	12

第 3 章 行前準備

宿舍申請與保留	學生事務處	14
役男出國申請	學生事務處	16
註冊規定	教務處	19
選課（臺大校內）	教務處	20
延長修業年限	教務處	20
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國際事務處	21
各國簽證辦理		24
舉手之勞做愛心 臺大處處有溫情	財務管理處	24

第 4 章 出國期間

選課（交換期間）	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26
交換期變更／放棄	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27
交換／訪問學生責任義務	國際事務處	28

第 5 章 返國後續

交換暨訪問心得	國際事務處	33
交換學校成績單	國際事務處	34
修課成績登錄暨採計申請	教務處	35
海外教育展	國際事務處	37
海外教育計畫攝影比賽	國際事務處	37
國際化服務	國際事務處	37

第 6 章 附錄

學則交換／訪問學生相關規定節錄	40
2018 / 2019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附則	42
行前準備檢核表（僅供參考）	49
連絡資訊及各項截止日期	54
給家長的相關資訊	55



海外教育計畫

臺灣大學為了增加與國際間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與世界各地知名學府簽訂海外教育計畫協議，提供本校學生多元的出國學習管道。同學有機會於在學期間，以姊妹校學生的身分，實際前往海外高等院校學習，而這無疑是與眾不同的生涯規劃！

透過海外教育計畫，同學可以在不同的國家修課、體驗生活方式、參與校園活動等，擁有屬於您的學習歷程。參與過程中，培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習面對文化差異、結交異國朋友並建立國際視野等經驗，將會是一段難忘的回憶。

國際事務處執行的海外教育計畫，包含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及海外暑期課程等。依計畫別不同，各位同學的出國身分、承辦窗口亦有所不同：

計畫別		承辦窗口	備註
交換學生計畫	校交換學生	國際事務處 各區域承辦人	University-Wide Bilateral Exchange Agreement
	院、系所、 中心 交換學生	各學院屬國際事務辦 公室、各系所、中心 國際事務承辦人	College / Department-Wide Exchange Agreement
訪問學生 計畫	校訪問學生	國際事務處 訪問學生計畫 承辦人	含教育部人文社會 科學優秀人才跨國 培育計畫、臺德三 明治計畫等

本手冊提供交換／訪問學生參考各項規定及申請日期，主要係針對由國際事務處執行之計畫，包括校交換學生計畫及訪問學生計畫。院、系所、中心交換學生計畫，請依所屬學院、系所、中心規定辦理。請各位同學在參閱手冊內容時，先確認自己的身分別，以取得所屬計畫的正確資訊及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校交換學生

國際事務處主辦之校交換學生計畫，係臺大與海外大學簽訂校對校執行之交換學生合約，在雙方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每年選送符合各校入學要求的學生，前往姊妹校交換學習，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獲推薦提名之同學，僅需繳交母校全額學雜費，免繳交該校學費，但其他費用須自理。取得入學許可後，在國外大學完成註冊報到，身分等同於該校一般學生，可使用各項教學資源。

同學必須先參與出國交換生甄選，以取得本校推薦提名資格，再檢送申請資料給姊妹校審核。所有行政事宜，皆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協助同學更順利地前往海外交換學習，以獲得不一樣的大學學習經驗。

訪問學生

訪問學生於各校學習期間，權益與交換學生大致相同，皆視為該校學生，惟同學須同時支付對方學校及本校之學雜費。訪問學校不限臺大姊妹校，同學只要取得對方學校提供之入學許可，後續校內行政事宜可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院、系所、中心交換生

近年來，因應學術領域的專業分工，各院、系所、中心亦有簽訂交換計畫協議，要求學生之入學條件、權利義務不盡相同。合約獨立於校交換學生計畫之外，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辦理甄選。各院之國際事務辦公室直屬於院辦，系所、中心則由單位之國際事務承辦人主責，同學須洽詢正確的窗口以辦理出國事宜：

出發前	入學申請、宿舍保留、役男出國緩徵、延長修業年限、註冊、選課、延長或縮短交換期
返國後	交換心得報告、交換生責任義務、學分採計、領取成績單及出國簽函影本

院、系所、中心交換學生計畫，係由各學院、系所與交換學校之相關學院／學部、系所簽訂合約，非本校國際事務處執行。院、系所、中心交換學生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各學院、系所、中心辦公室的國際事務承辦人洽詢。

交換入學申請程序

- 由國際事務處向姊妹校提名，獲得姊妹校同意後，通知同學準備申請文件及相關訊息。
- 申請資料繳交方式，由於各姊妹校要求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種方式：
 - 線上申請**：於姊妹校申請網頁填寫基本資料、上傳備審文件。
 - 紙本申請**：姊妹校提供申請表及備審文件列表，由本處統一寄送紙本。
 - 電子檔**：姊妹校提供申請及備審文件列表，同學繳交電子檔至本處，由本處統一向姊妹校提交檔案。
- 姊妹校系所審核：姊妹校收到同學申請件後，會先經過校內審查，資格符合者，核發入學許可；未通過者，則通知本處拒收。

各交換學校交換生申請作業時間不一，有些地區的學校作業時程較晚，相對國際事務處通知同學的時間也會比較晚一點，尚未收到本處申請提醒的同學請耐心等待，本處一旦收到姊妹校回覆一定會馬上通知同學。

尚未收到申請提醒之同學，建議可以先參考姊妹校網站關於申請應備文件，並事先準備，但請勿於申請及收到姊妹校入學許可前，先行購買機票。此外，請務必遵守本處規定期限繳交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避免影響同學申請權益。



申請資料

以下為多數交換學校要求繳交之入學申請資料，特此一併說明；確切須提交的申請文件，仍視各校要求而定，請依照國際事務處各區域承辦人的通知準備即可。

1. 教授推薦函 Recommendation / Reference Letter

撰寫語言及格式依交換學校要求而定，教授可在信上簽名，彌封後繳交。

2. 財力證明 Bank / Financial Statement

銀行或郵局皆可申請英文版存款餘額證明，此即財力證明，自己或父母／監護人的戶頭皆可。金額及貨幣類別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要求金額各有不同，同學須自行上網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可先申請兩份，有些國家辦理學生簽證及入境時亦需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若使用父母名字，須另附父母同意信（無既定格式），內容須註明與申請人關係；請注意存款餘額證明之有效期限僅 3 個月。

3.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Certificate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錄取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英語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 TOEFL、IELTS 或 GEPT 之檢定證明，有效期限一定要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 2 年以內之效力。

錄取非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語言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日語、韓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或其他語言之檢定證明或成績單，有效期限一定要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兩年以內之效力。

錄取中國大陸交換學校者，除非該校另有要求，一般不需繳交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4. 臺大歷年成績單 Academic Record / Official Transcripts

若交換學校要求繳交在校成績證明，同學須申請本校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

錄取中國大陸交換學校者，同學須申請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

研究生除須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若交換學校另有要求，則須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在學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請至教務處申請，1 份 20 元，僅提供英文版。請留意寒、暑假期間，教務處無法開立在學證明書，應盡早辦理。

6. 照片 Passport Size Photo

依交換學校規定繳交電子檔或紙本，紙本照片繳交前，請於照片背面以油性簽字筆寫上英文姓名拼音（須與護照相符），以及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字樣。錄取中國大陸交換學校者，請書寫中文姓名，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字樣。

7. 臺灣大學正式推薦信／提名信

Recommendation / Nomination Letter from Home University

國際事務處會主動幫所有同學準備，連同交換入學申請資料寄出。本處提名信不等於教授推薦函。



入學許可

由於各交換學校作業時程不同，同學在提交申請資料後，一般需2-5個月不等時間，才會收到交換學校的入學許可。若同學申請資料有任何問題或須重新補件，交換學校承辦人會在第一時間通知本處，本處也會立刻發信請同學補交或補充說明申請件疑義處；但若同學的申請資料沒有問題，一般來說並不會收到任何通知。也就是說，資料寄出後若未收到交換學校任何通知都是好消息，同學只要耐心等待入學許可即可。

我們理解在尚未拿到入學許可前，每一位同學都很心急，但正如前面說明，交換學校有各自的作業時程，並不會因為同學或本校承辦人去信要求，而提早公告結果，請同學秉持基本禮儀，理解並尊重各校流程及規定，不要一直到本處要求承辦人發信詢問，甚至自行直接發信給交換學校承辦人，詢問入學許可相關進度。

大部份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採統一寄發，各校可能同時間須處理上百名世界各地的交換入學申請，故只要仍在合理等待時間範圍內，本處不會主動發信給交換學校，亦無法要求提前寄出入學許可，以免造成交換學校不必要之困擾。同學尚未收到入學許可前，請勿辦理任何出國手續。

入學許可核發，有以下兩種方式：

1. **紙本**：多數學校會寄到國際事務處，部分學校會寄到同學的通訊地址。
2. **電子檔**：Email 寄給同學，副本給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此即視同正式文件。

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先檢查英文姓名拼字、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是否正確，個人資料須與護照相符，交換期間須符合您錄取的交換

期。若正確無誤，請務必回報給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以便辦理出國核准簽函，更新您在臺大的學籍資料。

同學可憑入學許可正本，到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之駐臺機構或辦事處辦理學生簽證，並著手準備出國事宜。若入學許可上的英文名字拼錯或交換期錯誤等，一定要馬上向國際事務處反映，以便補發正確之入學許可，切勿將錯就錯。

宿舍申請與保留

一、臺大住宿資格保留

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且需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者，請依下列流程辦理：

1. 至國際事務處網站 > 臺大學生 > 交換學生計畫 > 參考資料 > 常用表格下載「交換生住宿資格保留申請書」。
2. 填寫基本資料，至國際事務處洽詢區域承辦人核章確認。
3. 申請書繳交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確認保留住宿資格，若逾期則無法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第 1 學期為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108 年 1 月 31 日）
4. 請依照學生住宿服務組規定辦理退宿。未辦理退宿者，註冊單會出現住宿費，並註記為未完成註冊，影響您的臺大學籍。

申請住宿資格保留者，於交換期結束返臺後可直接申請宿舍，不需再參加抽籤，於交換期間不需繳交本校住宿費。若已申請住宿資格保留，發現住宿費仍列在繳費單時，請直接向住宿服務組反應。住宿資格保留申請僅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亦不得要求住回原寢室。請於返臺前 1 個月，與住宿服務組承辦人員連繫宿舍安排事宜；居住 BOT 宿舍者亦同。請注意住宿資格保留申請不包含延畢生，延畢生返臺後仍須依本校宿舍抽籤順序規定申請宿舍。

二、交換學校宿舍

交換學校宿舍須自行申請，本處無法協助申請交換學校宿舍。依交換學生計畫合約協議，除特定合約外，各交換學校皆不提供學校宿舍保證。

一般而言，各交換學校之 International Office 與 Housing Office 為

獨立作業單位，International Office 無法協助申請宿舍或保證床位，同學須自行向 Housing Office 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本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同學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部分學校雖有提供免住宿費或其他條件之優惠，但仍有可能隨時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若該校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仍須按照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提出異議。國際事務處不負責與對方學校協調爭取免住宿費或其它條件優惠之責任。

三、交換學校宿舍申請方式

一般而言，住宿申請方式有下列三種：

1. 於交換入學申請時，同步申請學校宿舍（宿舍申請表已包含在交換入學申請表中）。
2. 線上系統申請（部分學校無提供宿舍申請表，且僅接受線上申請）。
3. 於取得入學許可可學號後才能申請。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有些學校宿舍不需申請，學校會主動保留宿舍給交換學生。
2. 有些學校宿舍申請須繳交申請手續費，但繳費不表示已申請到宿舍，僅代表具有申請資格而已，同學需隨時留意該校開放宿舍申請的時間。（若未申請到宿舍，亦不會退費）
3. 若未能申請到學校宿舍，本處無權幫同學爭取，亦無法提供該校之校外租屋資訊，同學須自行安排在外租屋。相關資訊可向該校 Housing Office 詢問，或請目前在該校就讀的交換學生幫忙；若有親友在當地，亦可請他們協助。
4. 尚未申請交換學校宿舍者，請隨時留意該校網站最新消息，及早提出申請以免向隅。

役男出國申請

一、身分說明

役男：尚未服役之男同學皆具役男身分，須辦理役男出國申請。

非役男：經體檢判定為免役體位，取得免役證明；或已服完兵役，取得退伍令（常備役）或退役證明書（替代役）。

役男身分由主管機關認定，非役男同學須持有相關證明。國際事務處持有之資料以同學申請交換生甄選時提交為準，若同學不確定自己的役男身分，請務必向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原軍訓室）諮詢確認。若您發現身分有更動，請務必聯繫國際事務處區域承辦人，同步更新資料。

二、申請程序

- 預先辦理註冊，確認保留本校學籍。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之同學，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繳費；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之同學，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註冊繳費。
- 國際事務處將統一通知所有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領取註冊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因同學為提前註冊，無法以刷卡或匯款方式繳費。
- 至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線上系統填寫「役男出國申請書」，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列印。
- 繳交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處，給您的區域承辦人：
 - （1）「役男出國申請書」，申請人欄位須本人親簽。
 - （2）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與繳費單收據影印於同張 A4 紙。

- 依同學出國日期，申請資料將送至校安中心進行公文流程。
- 出國前（約 2 週內），同學將取得公文，請攜護照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或縣市政府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加蓋出國核准章。

三、申請日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之同學，於 6 月 4 至 8 日攜學生證至本處向區域承辦人領取學雜費繳費單後，至出納組完成繳費。請在 6 月 8 日前將役男出國申請資料繳至本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之同學，於 11 月 19 至 23 日攜學生證至本處向區域承辦人領取學雜費繳費單後，至出納組完成繳費。請在 11 月 23 日前將役男出國申請資料繳至本處。

四、注意事項

- 役男同學申請時，預計出國及返國日期，請參考各校開學及學期結束日期，自行評估，可將出國及返國日期時間放寬裕一些，以免因役男緩徵到期而影響出國計畫。
- 役男出國日期以實際申請日期及縣市政府核准日期為準，核准日期最長為 1 年，且期滿後不得滯留當地。例如：預計出國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 日，交換期 1 學年的同學，返國日期最晚可以為 108 年 8 月 31 日（臺灣本地時間）。
- 役男出國申請資料，是依照同學預計出國月份，於 1 個月前統一送至校安中心。校安中心將分別發送公文至役男戶籍所在地縣市兵役單位。公文辦理約需 2 至 3 週，經縣市兵役單位核准後會發通知書給同學，請持核准函及護照至各區公所，加蓋多次有效之出境核准章戳，俾於核准期限內出境。
- 辦理役男出國申請期間，同學本人必須在本國境內，不得出國。暑假期間預計短期出國之同學，於繳交役男出國申請資料

至國際事務處時，應主動告知區域承辦人返臺日期，俾便安排後續提交申請的時間。

- 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待校方統一訂定，故註冊繳費單將暫以 106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計算。若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同學皆須依規定補繳差額，可請父母或家人代為繳納。
- 申請助學貸款之同學，因辦理役男出國緩徵須先繳費完成註冊，故第 1 學期無法申請助學貸款；出國交換 1 學年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於第 2 學期申請助學貸款繳納學雜費。
- 除「役男」以外之其他同學無法提早註冊。
- 新辦護照之日期為 3 個月以內者，須另檢附 5 年內之入出境證明（須至移民署申請），詳細規定請逕洽詢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畢業、休／退學、離校手續等，否則衍生兵役問題自行負責。

註冊規定

交換學生

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所有獲得錄取資格之出國交換學生（包含延畢生）皆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交換學生之註冊繳費標準與期限，皆與在校學生相同。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依本校註冊繳費相關規定繳納學雜費即可。已出國同學可委託在臺灣的家人代為辦理註冊繳費，申請助學貸款者，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出國交換 1 學年者，第 2 學期的註冊方式相同，請直接上本校網頁列印繳費單，再請親友協助繳費完成註冊手續。

訪問學生

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所有獲得錄取資格之出國訪問學生（包含延畢生）皆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四分之一學雜費。註冊流程皆與本校在校同學相同，於繳費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

訪問學生同時須繳交國外學校之學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同學依訪問學校規定辦理即可。

選課（臺大校內）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就讀期間，無須在本校進行選課。本校選課系統若有自動帶入之必修課程，教務處會於開學前刪除，交換學生不須做任何處理。

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注意事項

學士班

教務處依據出國核准簽函之起訖時間主動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

研究所

研究生不得以出國交換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出國交換學期亦計算為修業學期，列入已修業時間。研究生已修畢學分，於出國前口試通過完成學位考試者，須提交「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方得以保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詳細申請辦法請洽詢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上學期出國者，最遲須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該申請書；下學期出國者，最遲須於當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該申請書。

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可於交換結束之學期辦理畢業。欲於第 1 學期（上學期）畢業者，至遲須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畢業申請；欲於第 2 學期（下學期）畢業者，至遲須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畢業申請。請進入「myNTU → 學生專區 → 課務資訊 →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列印送所上審核，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核章後，再送教務處審核，列入當學期畢業生名單。

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本校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原則：

1. 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 2018/2019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附則『參、獎學金』第一至九款規定。
2. 姊妹校提供之交換生獎學金，學生一經獲該校錄取，一律限領取該校獎學金。確認獲得姊妹校交換計畫獎學金者，國內各項獎學金申請／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3. 交換學生可同時申請多項出國獎學金，但僅限領取一項獎學金；唯僅獲機票補助者不在此限。
4. 未獲得入學許可，或未依規定於姊妹校註冊報到者，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5. 各項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無論金額多寡，領取優先序依次為：
 - (1) 姊妹校提供之交換學生獎學金（例：日本 JASSO 獎學金、德國巴登符騰堡獎學金）
 - (2)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 (3)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 (4)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5) 臺大各學院之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
 - (6)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
6. 各項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之相關申請辦法，以獎學金提供單位當年度公告為準。
7. 各項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者，將另公告在本處網頁。

姊妹校交換生獎學金

獎學金之申請、核發方式依照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因各校名額

不一，國際事務處將依照甄選成績排序推薦。獲得姊妹校獎學金資格者，亦請**主動**告知國際事務處。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僅提供予中、低收入戶）

獲獎名單約在 6 月中旬公告於本處網站，本處會再 email 個別通知所有獲獎同學辦理請款手續。獎學金會直接匯至獲獎同學本人帳戶，匯款時間須視教育部核撥款項至本校之日期而定。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之核發，將透過日本交換學校進行撥付。獲獎學生皆須依該協會規定於返國後 1 個月內，向本處提交系主任評語及簽署過的「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未繳交該報告書者，該協會將要求獲獎學生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獲獎名單約在 6 月中旬公告於本處網站，本處會再 email 個別通知所有獲獎同學辦理請款手續。獎學金會直接匯至獲獎同學本人帳戶，匯款時間需視教育部核撥款項至本校之日期而定。

獲獎學生皆須依教育部規定，於返國後 1 個月內，上傳 1 份中文交換心得報告 PDF 檔案。未繳交心得報告者，教育部將要求獲獎學生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此外，須參加當年度臺大海外教育展，傳承經驗與分享（預計於 108 年 11 月中旬舉辦）。上傳網址為：www.studyabroad.moe.gov.tw/107/stulogin.php

上學期出國之獲獎同學，獎學金核發時間約在 9 月上旬；下學期出國之獲獎同學，獎學金核發時間約在 12 月下旬。

各學院之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核發方式依照本校各學院獎學金甄試簡章或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

獲獎名單約在 7 月底公告，本處會再 email 個別通知所有獲獎同學辦理請款手續，獎學金會直接匯至獲獎同學本人帳戶。獲獎學生皆須依本校規定於返國後 1 個月內，上傳交換心得報告 PDF 檔案並須參加當年度臺大海外教育展，傳承經驗與分享（預計於 108 年 11 月中旬舉辦）。上傳網址為：www.oia.ntu.edu.tw/exchange/index.php/ 獎學金預計依照下列時間核發，直接匯款至獲獎同學本人帳戶：交換 1 學期者（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出發）

107 年 9 月／ 108 年 4 月底	核發總額百分之九十獎學金共計 TWD 67,500
108 年 2 月／ 8 月底	核發總額百分之十獎學金共計 TWD 7,500

交換一學年者

107 年 9 月底	核發總額百分之九十獎學金共計 TWD 135,000
108 年 6 月底	核發總額百分之十獎學金共計 TWD 15,000

註：交換期結束所核發總額百分之十獎學金，須於交換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交換期間修課紀錄及修課全部及格之成績單，始予發放。

各國簽證辦理

學生簽證必須於取得交換學校之正式入學許可後才得辦理，有些國家學生簽證辦理相當費時，收到入學許可後，請儘速辦理。各國學生簽證辦理所需文件不同，有些需財力證明及體檢證明（需至指定醫院辦理），可向該國在臺辦事處詢問應備文件及相關資訊。學生簽證之發放屬於各國領事辦事處之權責，本校並無權置喙，交換學校也無義務代為申辦。故請同學備齊文件再行申請。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拿到學生簽證，即喪失交換資格。各國駐臺辦事處可於外交部網站查詢。

請同學隨時留意欲交換國家的簽證相關規定是否有變動。最新資訊以各國駐臺機構公告為準。

舉手之勞做愛心 臺大處處有溫情

懇請支持「累積機票淨額／哩程數以兌換免費機票予清寒交換學生」之活動！本校財務管理處與長榮航空、中華航空合作，同學訂購兩家航空公司之機票，累積機票淨額或哩程數，將可兌換免費機票予本校清寒交換生，幫助清寒同學出國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參與同學仍可累積個人哩程數，且有機會抽中艙位升等券，歡迎多加利用。

長榮航空：累積機票淨額

1. 須透過旅行社購票
2. 訂位：請於訂位紀錄 OSI 項目內註明訂位商務代 CFFPTPE2088
3. 開票：請於機票 Form of payment 欄位內註明商務代 TPE2088

中華航空：累積哩程數

請先至華航網站首頁（www.china-airlines.com）加入會員，註冊完畢後，請以 email 提供「會員卡號」、「中英文姓名」及「身分

（學生／校友）」予財務管理處（ntufinance@ntu.edu.tw），即可協助本校累積哩程數。

注意事項：

- 參與此活動者，仍可享有個人哩程數之累積。
- 機票淨額／哩數累計不包括團體票、折扣票、免費機票等。
- 請保留機票號碼等資訊，以利艙位升等券抽獎之兌換作業。

詳情請洽本校財務管理處：

電話：(02) 3366-9799

電子郵件：ntufinance@ntu.edu.tw

選課（交換期間）

根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者，出國時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或 6 學分，並於回國後如實登錄全部科目及成績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臺大同學參與交換學生計畫，於交換學校註冊報到後，身分視同該校學生，須完全遵守該校選課規定及最低／最高學分限制，不得以本校學則之規定，要求降低於交換學校之修課學分數。交換學生同時具有母校及交換學校，兩校之正式學生身分，雙方要求之規定皆須遵守。臺灣大學與交換學校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提供兩校同學海外學習機會，相信同學皆以積極學習為目標參與交換計畫。

交換學校與臺大一樣，所開課程為求教學品質，可能有人數限制或系所領域要求等；除此之外，針對交換學生之語言要求、先修課程等限制。同學需事先詳細閱讀該校課程網頁，並於交換學校要求的期限前完成選課，以免無法選到想要修的課或無法達到交換學校要求；部分同學須採計為臺大畢業學分，選課時務必詳細考慮。

部分交換學校限制交換學生僅能選修註冊系所提供的課程，並非所有課程都開放交換學生選修，特定系所可能不開放交換學生選修，同學需事前去信諮詢交換學校或抵達交換學校後盡快查明。

一般而言，交換學生入境各國，是持學生簽證且效期必須依入學許可及交換學校行事曆要求，前往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及交換學習。同學於國外期間必須具有全職學生（full-time student）身分，全職學生於交換學校有修課學分數要求，以符合交換學校及該國法規，同學於選課時須詳加注意。例如：美國規定交換學生入境之全職學生身分，於學士班修習學分數須達法定下限，下限由各州政府制定。許多國家亦有類似規定。

交換期變更／放棄

延長：經本校甄選取得交換資格之校級交換學生，於甄選時已註明不得延長交換期之學校，無論兩校是否尚有名額，皆不得提出申請延長交換期。交換名額依兩校出國及來校學生人數而異，為了延續臺大與姊妹校的長久合作，提供更多同學出國機會，名額需要與姊妹校協商、討論。如欲延長，同學僅能選擇以訪問學生身分延長，並且依照兩校規定辦理訪問學生計畫之申請。

縮短：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縮短交換期或提前返國者，須提出證明及報告書，並獲得雙方學校承辦人同意，方可辦理兩校縮短交換期手續，並接受雙方學校必要之懲處。申請縮短交換期之同學，同時取消獎學金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須歸還獎學金發放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擅自返國者，須依本次甄選簡章附則第貳章規定辦理。

放棄：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須繳交新臺幣 5,000 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學生甄選。

申請流程

上學期出國之同學至遲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出國同學至遲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校內流程需一定作業時間，未於時限內申請者，影響學籍變更須自行承擔。

1. 聯繫本處區域承辦人，說明申請原因，並提供相關證明。
2. 本處發同意信至交換學校。
3. 交換學校發同意信至本處。
4. 本處發文至同學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



5. 於交換學校辦妥離校手續。
6. 返臺繼續完成本校學業或畢業。

交換／訪問學生責任義務

國際事務處期許每一位出國交換／訪問學生都能夠平安健康、滿載而歸、達到最佳學習成效。本校承辦 10 年以上的交換學生計畫，歷屆同學出國前往海外學習，返國後總是與我們分享超乎預期的收穫與成長。

美中不足的是，有少數同學在國外交換期間，於生活與行為上有所不適，造成國外姊妹校師生、同仁的困擾，影響本校校譽。前車可鑒，國際事務處特別列出下列事項，提醒所有出國交換／訪問學生。

壹、交換／訪問學生應遵守法律與規則

1. 不剽竊他人智慧財產

任何形式使用他人論文中圖表、數據、論述、篇章文句，均應於引用處列出參考文獻作者姓氏或姓名，並且在文章最末列示所有在本篇論文所引用之參考文獻。在多數接待學校，被證實有剽竊行為之學生，會受到嚴厲處分，嚴重者會被勒令退學。

2. 不作弊

若干接待學校，基於尊重同學，測驗時試場內不會有監考老師巡堂。惟任何形式違規取得演算過程或答案的行為，經同學舉發、學校認定，將受到嚴厲處分。

3. 配合禁止交換／訪問生租車、駕車或打工規定

接待學校如有禁止交換／訪問生租車、駕車或打工規定，交換／訪問學生應確實遵守。

4. 避免違反規則或影響他人權益

騎自行車與步行應謹守當地交通規則，不闖紅燈、不做危險動作；不隨手丟棄紙屑、施放噪音等違規行為；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

5. 遵守法律

不竊佔財物、侵犯他人身體、或有使他人恐懼不安等嚴重行為；同行學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或因為此類行為致使權益受損害時，交換／訪問學生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6. 遠離毒品、麻醉藥品

不應於任何情境下嘗試毒品、麻醉藥品；亦應勸阻同行學生此類行為。同行學生若有觸犯此類行為時，交換／訪問學生應全力協助並配合接待學校與司法機構調查。

7. 遵守禁賭、禁酒、禁菸規範

寢室與課室中，應避免賭博行為；交換／訪問學生亦應謹守禁酒規定，禁酒應該從乘坐飛機開始，尤其是母公司在美國的幾家航空公司，其對於 21 歲以下機上飲酒行為，會視為違法；交換／訪問學生亦應留意歐美建築物內及近處禁止吸菸規範。遇同學違反禁止酗酒、賭博規定，或是在禁菸區吸菸，應予勸阻。

貳、交換／訪問學生應自我節制、體諒他人

1. 交換／訪問學生應注意接待學校所公佈之活動集合等表定時間（例如：接機安排、宿舍入住、Orientation 等），不應遲到；臨時決定不參加姊妹校辦理之集會、活動時，務必及早告知接待學校。
2. 自習場合、深夜時分，應避免喧嘩或過度亢奮；亦應勸阻同行學生製造噪音。
3. 尊重文化、種族、宗教、性別、語言差異；尊重他人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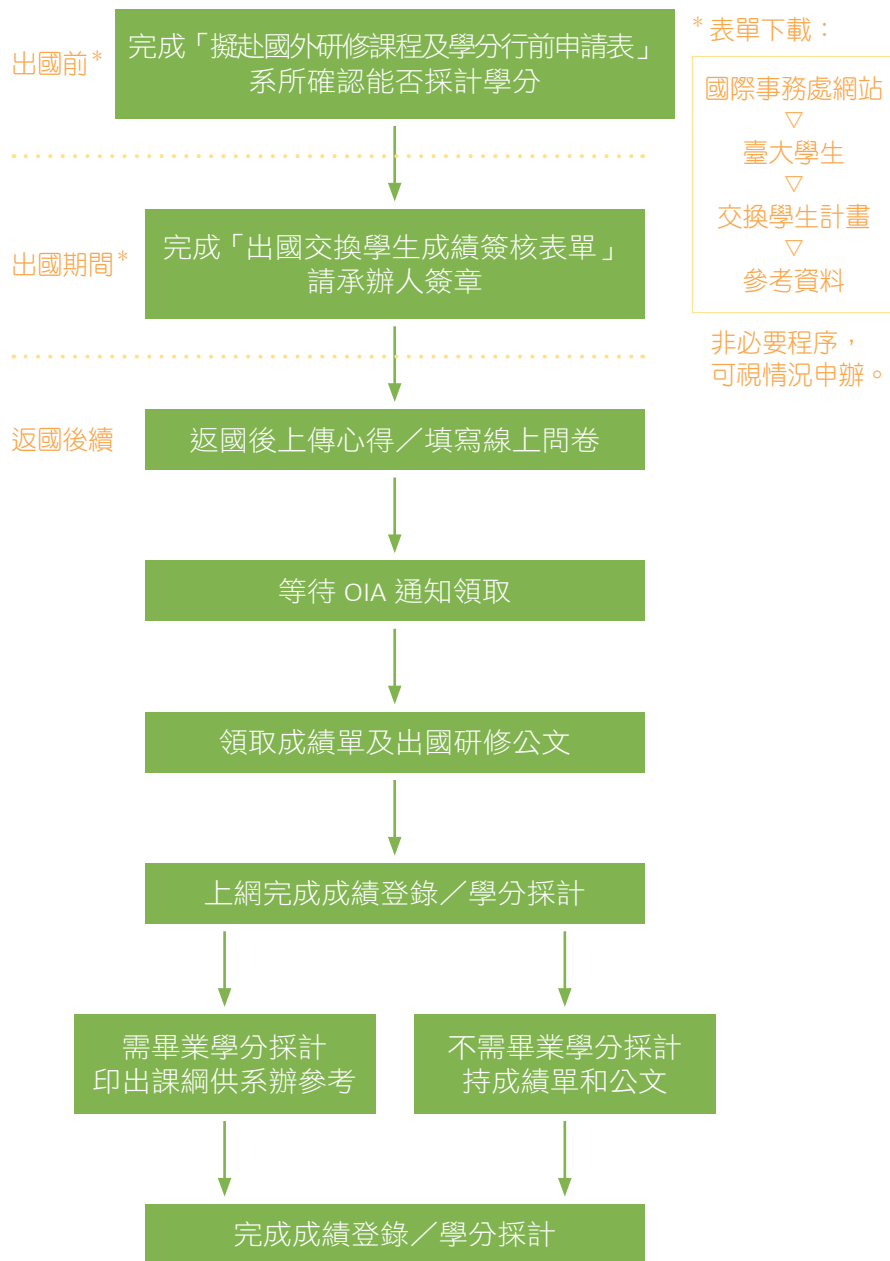


參、交換／訪問學生應修己善群、扮演本校親善大使

交換／訪問學生如果能夠身體力行以符良好行為準則，親和、熱情，便會收穫良多，自然也能夠維護校譽、發揚校風。

1. 不翹課與遲到，於課堂上按部就班學習、勤學好問。室友、同學等如有需要幫助處，盡量提供服務。
2. 慷慨熱情、謙和有禮、面帶笑容、親切招呼師友。在能力所及、不影響學業前提下，積極參與接待學校安排的文化、社區、體育活動。
3. 守法、守時、守秩序。擇善固執。介紹本校時言論中肯，避免誇大，避免誤導聽眾。
4. 盡量用當地語言或共同語言交談。
5. 遇政治議題時不偏不倚，避免誤導聽眾；遇涉及國格、校譽議題時應避免不必要衝突、不卑不亢。
6. 注重居處、配件與身體整齊、清潔，穿著注意場合。
7. 作好禦寒防暑等自我照顧，出行先作好規劃。行事有條不紊。
8. 戲水、登山等體力活動，須量力而為，切忌涉險；注意飲食衛生；三餐定時；不暴飲暴食。
9. 小心保管財物，出門保持警覺、財不露白。日間離開寢室時，房門、落地窗均應上鎖。初到異地時，同學通常會對其財物格外謹慎；惟其在自認為已對環境熟悉時，往往過於鬆懈。常常發生者：照相機、手機、錢包、信用卡或是證件忘在學校餐廳托盤上、與同伴在大都會區旅遊時財物被扒竊。
10. 生活作息規律；做好時間管理。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如 SKYPE）向家人報平安，讓家長安心。
11. 心理不適應或身體不舒服時、身體或財物受到侵犯時，應即讓接待學校知悉，尋求協助。

12. 需服用或敷用藥物同學，應遵醫囑按時服用或敷用藥物。
13. 同學若有憂鬱或是躁鬱症狀，請主動報告本校與交換學校，以便及時提供協助。
14. 所有同學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5. 於出國前 2 週至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線上系統填寫預計出國及返國日期。於抵達交換學校 1 個月內，至本處交換學生線上系統填寫交換期間的通訊聯絡資料及外交部旅外國人聯絡資訊。並於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及家人保持聯繫，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16. 交換學生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交換暨訪問心得

各位交換／訪問學生都是臺灣大學選送的優秀同學，於海外學習期間，希望各位可以帶回第一手資訊，提供給全校師生參考。每一位同學的經驗都有獨一無二的價值：申請的準備心法、接待學校的學術風氣、學校環境、學習資源及國際學生照顧等訊息，該國特殊的文化和制度法規，出國期間個人在心性與態度的成長等等，對全校師生來說，都是不可多得的寶貴經驗。

請同學於返國後盡快提交心得報告，連同具代表性的國外生活照片（PDF 檔案，大小不超過 512M），上傳至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系統中。上傳網址為：www.oia.ntu.edu.tw/exchange/index.php/

整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計畫，在您提交心得後即宣告完成。請逕至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系統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繳交。國際事務處處保有於往後活動、網頁及相關文宣使用交換或訪問學生心得、照片之權利，不需另徵求同學同意。後續同學仍須依照本校規定，完成成績登錄暨採計、獎學金結案報告、畢業離校等其他校內行政事宜。

心得無格式限制，篇幅建議為 1000 字，以中、英文撰寫皆可，建議圖文並茂。若您不知道該如何準備，進一步的內容可包括：在接待學校上課、住宿、參加學生活動、費用（保險費／生活費／特殊支出）及生活感想、經驗分享或是在當地遇到的特殊經歷，以及給未來參加交換計畫同學之建議等。

交換學校成績單

交換生於國外修課，必須依照各校規定修習課程且符合臺大規定之每學期 2 門課或 6 學分，並取得該校核發之正式英文成績單。如交換學校國家非英語系國家或不提供英文成績單，請於出國前至本處網站下載「出國交換學生成績簽核表單」，以英文填寫當學期修習課名後，請交換學校確認核章，仔細保存攜回國內於辦理學分登錄暨採計時，交至國際事務處請區域承辦人簽核。此外，部分國外大學學期結束後，才另外安排期末考試或評分，同學務必自行注意，以免錯過考試，影響成績。

欲將交換期間修課採計為畢業學分，返國後立即畢業者，最遲應於開學 1 週內完成。例如：107 學年度出國交換 1 年（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擬於返國後辦理學分採計並立即畢業之同學，至遲應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9 月）開學 1 週內完成學分採計程序、領取學位證書，即可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分畢業。否則必須註冊延長修業年限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能畢業。因此，**急需成績單辦理採計、達到畢業要求者，應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行向該校申請成績單（可能另需收費）。**若未來計畫出國留學，需交換學校之成績者，不妨在離開交換學校前自費多申請幾份成績單，以備不時之需。

結束交換期後，姊妹校通常會寄 1 份紙本成績單至國際事務處。同學若需額外份數，須自行向交換學校申請。大部分學校是取得所有授課老師評分後，才統一寄發，因此部分學校會在結束交換計畫幾個月後才會寄出成績單。一般而言，成績單寄送方式為：

紙本：郵寄至國際事務處。若郵寄至同學家中，請務必主動告知並提供掃描檔給本處區域承辦人，以免影響交換學生計畫之結案。

電子檔：Email 或於該校線上系統下載。取得檔案後，請務必主動告知本處區域承辦人，以免影響交換學生計畫之結案。

修課成績登錄暨採計申請

出國修課期滿回國 2 個月內，應至 myNTU>「交換生國外修課成績登錄暨採計申請系統」填寫交換期間所有修習科目與成績等資料，並檢具交換學校正式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本處出國核准簽函影本，經就讀系所與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登錄於本校成績表。

欲申請學分採計者，除須檢具上述 2 項證明文件外，另須附上本校歷年成績表正本、交換學校所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經就讀系所與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本校成績表上將採計為本校必修或選修科目或通識領域，其中包含採計學分數，惟於交換學校修得之成績不計入本校成績計算。

若未於期限內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錄取至教育部認可學歷之中國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的學分，亦得於本校辦理學分採計。但政府對中國大陸學籍政策倘有更易，同學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原則上仍受交換期間之政策規範。

若對學分採計有任何疑問，請逕向各開課單位（院辦、系／所

辦、共同教育中心等)或是教務處洽詢。

採計學分辦理程序：

1. 上傳交換心得至國際事務處系統。
2. 收到領取成績單通知後，至本處領取赴國外學校交換／訪問之簽呈公文影本及接待學校正式成績單（未繳交交換心得者不得領取）。
3. 同學返國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國外交換學校所修習含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課程大綱與正式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赴國外學校交換／訪問之簽呈公文影本等資料，並至「交換生國外修課成績登錄暨採計申請系統」申請辦理學分採計，經所屬學系審核後送至教務處（學士班由課務組複審，碩、博士班由研教組複審）辦理學分採計事宜。（未取得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前，無法辦理學分採計）

海外教育展

為推廣本校海外教育，每年 11 月本處皆會搭配校慶舉辦海外教育展，邀請各姊妹校代表、來校交換學生及返國交換學生設攤推廣姊妹校交換留學資訊，活動當天除舉辦甄選說明會，詳細說明交換／訪問學生申請時程、資料準備和系統操作等內容，亦邀請曾出國交換的學長姊分享參與甄選的準備過程及海外求學的點點滴滴，全方面了解各國姊妹校特色及當年度交換／訪問學生甄選辦法。

海外教育計畫攝影比賽

為鼓勵同學拍攝國外學習生活之照片，國際事務處每年度舉辦攝影比賽，藉由獎金回饋給表現優異的同學。透過一張動人的照片，道盡異國學習期間種種酸甜苦辣的回憶，期待激勵更多臺大同學參加海外教育計畫。

您的分享，可以滿足無法出國同學的想像；帶回來的經驗，更是提升臺大國際化的動力。

國際事務處將於交換年度結束後，公告每年的比賽辦法，並於「臺大海外教育展」活動當天頒獎，讓更多欲申請參加海外教育計畫的同學分享您的榮耀。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

隨著本校國際化的推動，校園與課堂上不時會出現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子，如同本地學生一樣，皆屬於這座校園。不同的是，他們遠渡重洋隻身來臺，不僅要融入新的學習環境，還要適應陌生的氣

候、語言問題、以及生活習慣，也與本地學生有相同的課業壓力。國際事務處每學期皆盡全力接待來校之國際學生，包含學位生、雙聯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及訪問研究生，這些來臺大學習的國際學生都非常需要臺大學生的協助。您可以透過國際學生接待志工的服務，幫助這些國際學生更快適應臺大的校園生活，延續您出國交換帶回來的國際經驗！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係屬一對一服務性質，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國際學生抵臺前聯繫、接機及宿舍入住手續、協助簽證申請諮詢、註冊、選課等；其他協助則依個別狀況而定。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每學期中開放線上報名，經過培訓及指導後方可投入服務，出國交換學生具優先分配資格，歡迎密切注意國際事務處網站及 email 通知。

國際學生迎新專案組員

臺大每年平均招收上千位來自世界各地的菁英學子入學，參與交換／訪問計畫或修讀學位，學術交流暨體驗臺灣文化風情。為歡迎各國際學生的到來，並協助國際學生適應環境及辦理各項報到手續，並提供交流之平台予臺大學生與國際學生，國際事務處每學期皆有招募與培訓「迎新專案組員」協助迎新系列活動，注入更多臺大學生氣息與活力，讓國際學生在開學前的迎新週，感受到臺大的誠摯歡迎。如果你想要有機會跟來自各國的國際學生交流，想要帶著他們逛逛你最熟悉的校園，有滿滿的熱忱作為東道主想協助他們初來乍到的各個報到手續，你就是我們想要的人才！

國際短期課程輔導員

國際事務處每年皆有各類國際短期課程，如春季課程（Spring+）、夏季課程（Summer+）、冬季課程（Winter+）等，招收有興趣的優秀國際學生前來短期修課，每年有超過 600 名的國際學生參加臺大國際短期課程。課程期間，國際事務處會安排輔導員協助課程進行、生活輔導，並為國際學生安排各式文化體驗活動，擔任輔導員期間，不僅能與國際學生進行深度交流，拓展自身視野，也能為自己的履歷加分。依課程需求，本處會不定期進行輔導員甄選與培訓，請密切注意國際處網站及 email 通知。

禮賓學生計畫

國際事務處每年甄選並培訓 20 至 30 名擁有良好外語能力及跨文化知能的學生擔任校級禮賓學生，支援國際事務處每年數百件國際訪賓／學者接待、大型國際會議籌辦、活動司儀等工作。校級禮賓學生之接待對象為校級訪賓，即國外大學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等行政長官。藉此計畫，學生得以在校園就有接觸高端國際人士的經驗，來訪外賓亦可藉此與臺大學生直接交流，深入了解本校強項，加深臺大國際學術聲譽的印象。歡迎同學加入禮賓學生計畫選拔，有關資格與權益等資訊請見：<https://goo.gl/ENjcv>

附錄一

學則交換／訪問學生相關規定節錄

學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篇「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休學」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學則全文請參照教務處網站>相關法規>註冊組>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附錄二

2018/2019 年度出國交換學生甄選簡章附則

壹、錄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名額限 2018/2019 年度入學，若無法按時入學，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負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其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
- 三、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 四、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
- 五、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 六、交換學校要求與本校修改合約內容，得由本校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
- 七、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錄取學生於同一修業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
- 八、交換／訪問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要求獲取該

校學位。

-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錄取為訪問學生（含延畢生）者，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 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以交換學生身分，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亦即，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例如：四年制各學系學生，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所有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者，得以交換生身分提出延畢申請，於大五上學期出國交換選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但不得申請於大五下學期出國交換。除學生平安保險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錄取學生需自行負責住宿、簽證、機票、機場接送、選課、成績單、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十二、自獲得交換／訪問提名資格起至交換／訪問之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其交換／訪問學生身分及獎學金獲獎資格同時取消，已受領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按各獎學金規定辦理）。經國際事務處核可，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休學手續。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國際事務處可另案處理。



十三、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訪問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四、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

十五、計畫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貳、罰則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若於「錄取資格確認書」與「計畫費」繳交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外，一律需繳交新臺幣 5,000 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且不得再參加往後交換生甄選。本罰則不適用於錄取訪問學生計畫者。但凡因以下情形及其他個人因素放棄校級交換資格者，皆適用於本罰則：

- 一、學士生錄取研究所。
- 二、選擇學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或其他計畫。
- 三、選擇畢業。
- 四、交換學校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不如預期（若核可之交換學期與學生畢業期程衝突者，則不罰）。
- 五、個人其他因素。

參、獎學金

一、各項獎學金辦法雖經公告，但仍有可能因提供獎學金單位辦法變動而更動，而此更動非本校所能掌控或保證。若因申請辦法臨時更改以致學生無法獲獎，本校不負替學生爭取之責任與義務。去年度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不必然適用於本年

度。因各獎學金提供單位尚未正式公告，請自行注意會隨時更新的網站公佈資料。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獎學金」：www.oia.ntu.edu.tw/ch/ntu_student/ntu_exchange/exchange-scholarship

二、獎學金領取優先順序：

- （一）交換學校獎學金
- （二）限定地區、國家、領域別之獎學金
- （三）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
- （四）校內獎學金

三、交換學生僅享交換學校學雜費減免優惠，其餘個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本計畫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四、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或放棄校級交換生資格改申請其他計畫者，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獲姊妹校錄取者，具優先申請獎學金資格。

六、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獎學金，但至多領取一種。若錄取之學校有提供獎學金，限領取該校獎學金，不得要求放棄改領取其他獎學金。

七、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倘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研修，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八、因故中止交換，其獎學金獲獎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九、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者，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

十、獎助學金受獎（補助）學生須按各獎學金規範完成受獎義務。



肆、宿舍

一、本校宿舍

- (一) 須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如有違反情事，依住宿組規定辦理。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
- (二) 申請宿舍保留後，交換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抽籤。
- (三) 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

二、交換學校宿舍

- (一)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 (二) 學生須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 (三) 部分學校雖有提供免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學生則仍須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學生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學生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伍、選課、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

- 一、除符合姊妹校、姊妹校所在國家之選課、學分規定外，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碩、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78 條之 1 規定，完成修課與返校後成績登錄。
- 二、於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演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

同學分數之責任。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 三、中國大陸學校，若非教育部所採認之學校，所修學分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無法採計。
- 四、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至遲須於開學第 1 週的星期五（學士班成績結算日），完成成績採計作業，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陸、訪問學生計畫

- 一、訪問學生計畫係屬完全自費性質，須繳交錄取學校全額學雜費。
- 二、訪問學生計畫尚有名額學校，自甄選作業結束起，開放符合資格之學生逕向本處申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柒、交換／訪問學生的責任與義務

- 一、於交換／訪問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於研修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於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 四、學生所繳交同意公開之交換心得，本處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
- 五、返國畢業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學生，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行前準備檢核表

- 攜帶紙本交換／訪問學校入學許可函
- 檢查護照效期（6 個月以上）
- 辦妥簽證（含過境或轉機）
- 役男出國核准章（僅役男同學適用）
- 辦理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險
- 查閱交換學校網頁或文件之相關資訊（接機、宿舍入住、迎新週等）
- 至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線上系統填寫預計出國及返國日期
- 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完成出國（個人動態）登錄
www.boca.gov.tw/np.asp?ctNode=847&mp=1
- 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國外旅遊安全資訊
www.boca.gov.tw/np.asp?ctNode=291&mp=1
- 個人必備藥品
- 攜帶此本行前手冊、臺大文宣、海報及小禮物
- 交待家人、同學或朋友，於出國就讀期間，協助完成本校繳費註冊及學生證蓋章等手續
- 填寫好「給父母的相關資訊」，剪下交給父母、監護人或家人



2016 / 2017 海外教育計畫攝影比賽優勝

上 林宇軒

瑞典 優密歐大學

照片主題：生命中的第一個台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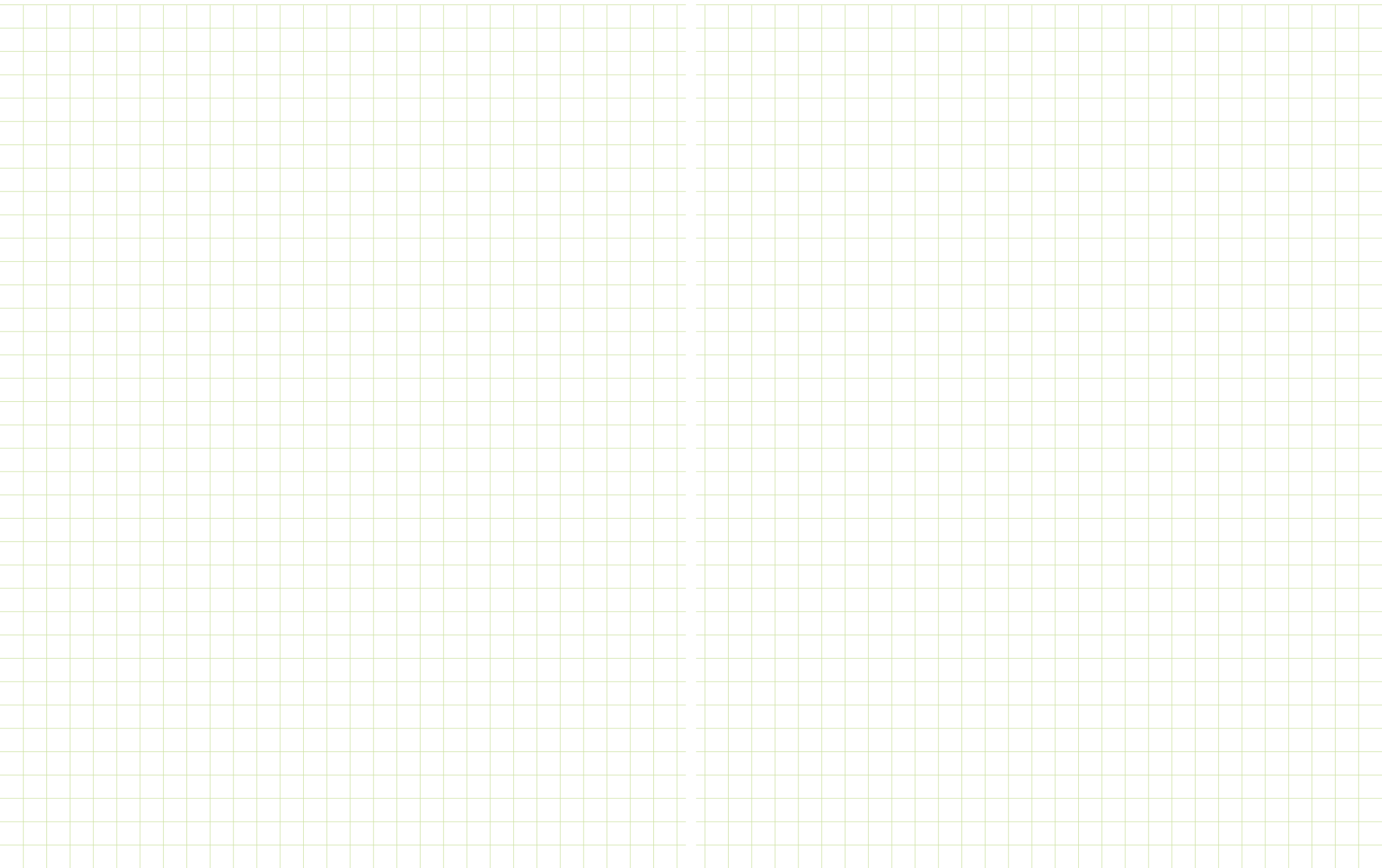
合唱團從大學生到退休人士，只有我不是瑞典人，認識他們也讓他們認識我，這才是交換的目的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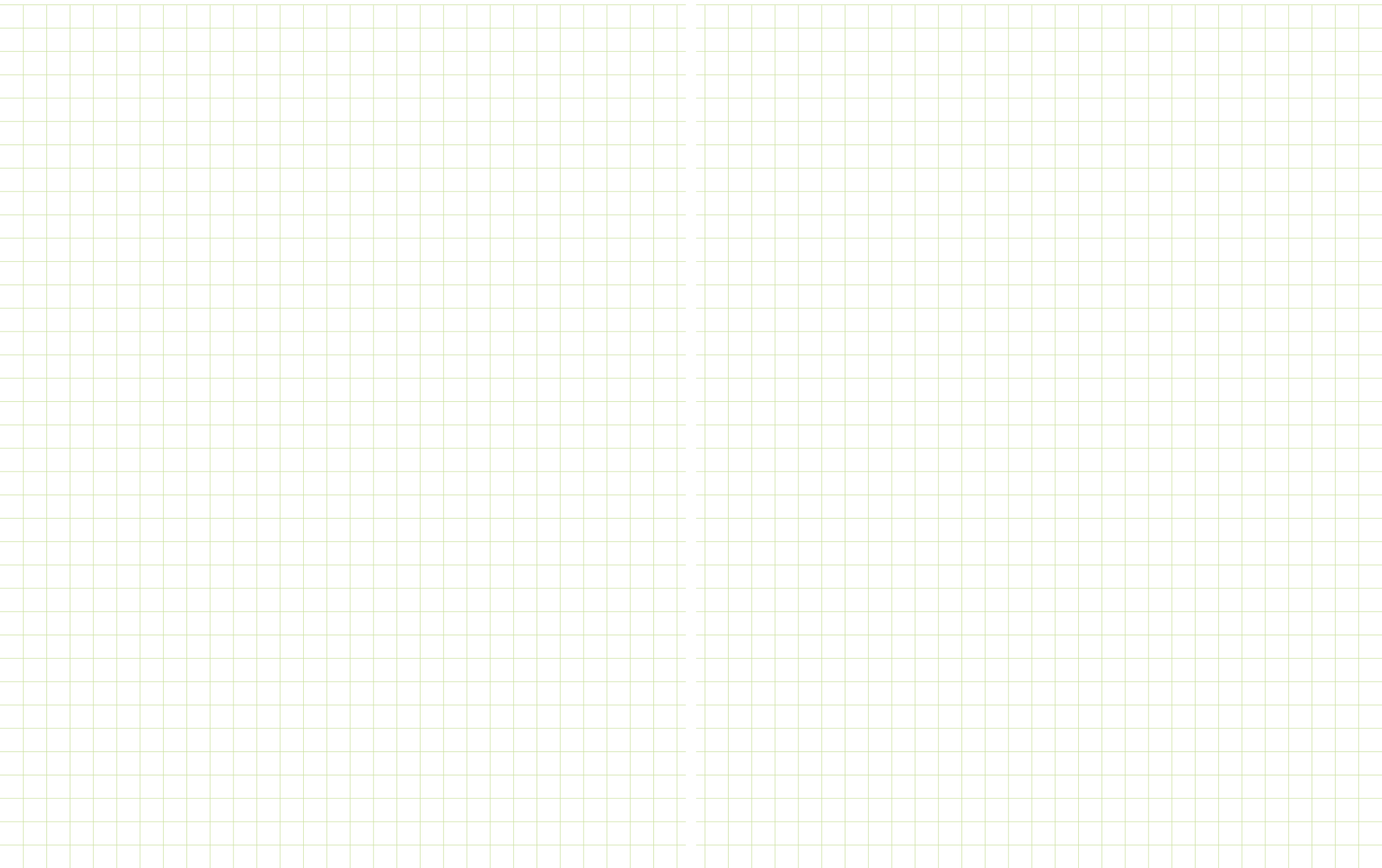
下 陳德娜

中國大陸 北京大學

照片主題：冬日胡同

北京城裡胡同多，但老胡同少，裏頭公私領域混雜一塊。那天我迷了路轉進胡同，覺得老北京的時間在此靜止。







連絡資訊及各項截止日期

國際事務處各區域承辦人

海外教育股綜合業務

柯函溱小姐 (Ms. Queeny KO)
電子郵件: queenyko@ntu.edu.tw
電話: (02) 3366-2007 分機 210

歐洲、大洋洲交換學生計畫

林侑昕小姐 (Ms. Una LIN)
電子郵件: unalin@ntu.edu.tw
電話: (02) 3366-2007 分機 222

亞洲、非洲、美洲交換學生計畫

電子郵件: ntustudyabroad@ntu.edu.tw

訪問學生計畫

鄭雨璇小姐 (Ms. Lilian ZHENG)
電子郵件: lilianzheng@ntu.edu.tw
電話: (02) 3366-2007 分機 230

校內各業務負責單位

學籍註冊

教務處研教組、註冊組、
醫學院教務分處

學分採計

教務處研教組、課務組、
醫學院教務分處

宿舍保留

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役男出國申請:

學務處軍訓室

延長修業年限

教務處註冊組、醫學院教務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 (02) 3366-2007
傳真: (02) 2362-0096
網址: www.oia.ntu.edu.tw/oia/ch

各項申請/繳件截止日

交換期變更/放棄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7 年 12 月 31 日

役男註冊繳費暨出國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7 年 6 月 4 至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7 年 11 月 19 至 23 日

臺大宿舍保留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8 年 1 月 31 日

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

本學期不畢業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7 年 7 月 31 日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者
108 年 1 月 31 日前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年 4 月 30 日前

給家長的相關資訊

為了讓各位同學的家長，放心地讓您出國學習，僅提供以下資訊供參。各位同學請務必確實填寫本頁之相關資訊，並詳細向家人說明出國之各項準備事宜，以及您預計前往的交換國家、交換學校等基本訊息。

填寫完畢後，請將此頁剪下，出發前交給父母、監護人或家人。

目前本校執行的海外教育計畫，包含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以及跨國雙聯學位計畫等，訪問學生計畫是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執行，交換學生計畫又分為校、院、系所、中心等不同合約。其中，校交換學生計畫是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執行，而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計畫，是由直屬於各學院的國際事務室、國際交流中心、院辦公室或系所辦公室執行。

手冊中所訂各項規定及申請日期，主要針對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執行之計畫的學生所編製，包括有校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參閱手冊內容時，請先確認自己孩子參加的是哪一種海外教育計畫，以取得關於該計畫的正確資訊及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若您的子女並非參加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之計畫，即為院、系所、中心之交換學生，請洽詢所屬學院規定辦理。

此份出國交換學生暨訪問學生行前手冊之電子檔，可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www.oia.ntu.edu.tw/oia/ch → 臺大學生 → 交換學生計畫 → 交換學生參考資料 → 臺大出國交換學生行前手冊

國外學校聯絡資訊

交換／訪問學校校名：_____

交換／訪問學生計畫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承辦人電子信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傳真號碼：_____

臺灣大學聯絡資訊

交換／訪問學生計畫承辦單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承辦人電子信箱：_____

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承辦人傳真號碼：_____

相關資訊及網址聯結

本校各學院聯絡資料：www.ntu.edu.tw/academics/academics.html

本校國際事務處：www.oia.ntu.edu.tw/oia/ch

本校國際事務處各業務承辦人：

www.oia.ntu.edu.tw/oia/ch/default/members/index

交換學生暨訪問學生行前手冊：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www.boca.gov.tw/mp.asp?mp=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首頁

>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區

>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